|  |
| --- |
| 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 |
| 案號 |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
| 原告被告 | ○○○○○○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**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** [**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**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**）****□否**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　　　職業：住：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電話：傳真：電子郵件位址：送達代收人：送達處所： |
| 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法提起訴訟事： |
| 　　訴之聲明 |
| 一、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  |
| 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 |
|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 |
| 　　事實及理由 |
| 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 |
| 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乙紙，聲請　貴院裁 |
|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該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 |
| 簽名固非原告所自寫，再該印章亦為被告所盜刻，此由本票上發票人簽名 |
| 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，且該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相吻合自明。 |
| 而　貴院未察，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於原告之權益，為此爰依非訟 |
|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　貴院鑒核，賜為如原告訴之聲明之判 |
| 決，而維權益。 |
|  |
|  |
|  |
| 　　此　致 |
|  |
|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一、裁定影本乙件。二、印鑑證明影本乙件。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 |